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大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工作

委托人（甲方）：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人（乙方）：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月9日

甲方：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合同约定的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1. 项目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2. 项目内容：按合同要求完成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大气自动监测站运维管理工作。
3. 服务内容：人工、消耗品更换以及仪器的保养、季度和年度定期维护。审核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

第二条 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价（人民币，下同）：伍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586000.00 元）。

本合同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更换费用、服务成本、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的相应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电汇支付。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30%；服务满半年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款的 50%，一年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余款。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刘克南 职称：环境资源事业部办事处主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确保本次的监测工作符合乙方相应规范标准。若由于乙方原因未达到，除重新调查达到要求外，还需承担合同价的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乙方承担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直接损失。

5. 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责任：①编造虚假试验数据并给甲方或承包人造成损失的。②运维人员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③乙方员违反合同的约定，将项目转让或非经甲方同意的分包。甲方有权选择与乙方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做出相应赔偿。

6. 乙方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维修人员赶到现场检修处理，如乙方未按时间响应，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处以5000元违约金，第三次解除合同。

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运维期间设备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处以乙方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无特殊原因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



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备案章：

日期：2022.1.9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

安路760号

法定代表人：顾海涛

委托代理人：刘克南

电话：86-025-84218536

传真：86-025-84218557

开户银行：中行滨江支行

帐号：3857 5832 6851



[Handwritten signature]

